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更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國電簽訂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由於國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44%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電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因此該類別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類別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上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更新上述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的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國電訂立新國電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國電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有關新國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及為批准建議更新年度上限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 背景

鑒於現有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國電簽訂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二. 持續性關連交易

2.1 新國電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國電簽訂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新國電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設備備品備件及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等；
-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電纜、變壓器及煤炭等；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得優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產品和服務條款，或國電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
-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及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新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個別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2.2 相關類別

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兩個類別：(1)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2)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於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

2.2.1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設備備品備件及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等。

2.2.2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電纜、變壓器及煤炭等。

在以上類別中，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建議 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的基準
(1)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92百萬元、人民幣2,08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378.51百萬元、人民幣5,1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10.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623.61百萬元、人民幣7,9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4.36百萬元。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國電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風機、塔筒、電纜、變壓器等，採購量根據本集團相關經營計劃設定的年度風電項目建設計劃預測。此外，本集團的火電廠煤炭供應主要來自神華集團和國電集團，因國電集團與神華集團即將合併，因此本集團在未來的煤炭採購量預測中加入了從神華集團採購的部分，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上限金額較此前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預測上限有所提高。自神華採購的煤炭量(「神華方需求」)預計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需求年度上限的30%。

交易	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建議 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的基準
				<p>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度神華方需求較二零一六年度自神華採購煤炭量的歷史需求增長約61%（「神華方需求增長率」）。二零一七年十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較二零一六年一月者增長約57.7%，與神華方需求增長率相符。</p>
				<p>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國電方需求」）約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需求年度上限的70%。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釐定國電方需求的最重要因素。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風電控股裝機容量每年增幅介乎約1,366兆瓦至2,222兆瓦，本公司在此基礎上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需求作出估計。</p>

交易	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建議 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的基準
----	------	--------------------------	----------------------------	-----------------

(2)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1百萬元、人民幣78.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24.00百萬元、人民幣2,64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及國電集團將開展更多的合作。預計本集團將向國電集團提供更多的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設備備品備件及風電職業技能培訓。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電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	--	--	---	--

- *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因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然而，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國電集團所提供者優惠，則該一方有權向該獨立協力廠商採購，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遠較年度上限為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6.0%，37.0%及24.0%。其餘從獨立第三方處採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估計為40%左右。

- * 由於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僅供參考。

四. 定價原則及結算

4.1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1.1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國電採購產品及服務均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價格。具體定價原則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國電)提交報價或建議書；
- iii. 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決定；及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可替代產品或服務的選定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ii)由本公司採購部、審計部、法律部、財務部、內控部和各業務單位組成綜合評標小組，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保證招標工作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

方案；及(iii)綜合評標小組綜合考慮報價、供應商資質(如適用)、供應商過往交易記錄、產品或服務質量、結算方式等方面，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4.1.2 結算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結算方式與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採購的結算方式相同，即均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具體合同約定進行，通常包括以下三種方式：(1)支付一定金額作為預付款；及／或(2)在收到產品或服務完成後支付款項；及／或(3)將一定金額作為質保金在質量保證期間經過後予以支付。

4.2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釐定設備及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平均市場價格由營業部員工透過取得各設備及服務市場的供應商就產品及服務收取的現行價格後，進行每月至少一次的週期價格研究而釐定。營業部員工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審議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市場一致；

對於沒有市場價格，但市場有可替代產品及服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可替代產品及服務價格，與國電商議參考成本加上介乎10%至20%的利潤率(基於有關歷史價格及本公司的交易經驗釐定)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本公司將參考相關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僅於在商業上對本公司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某個價格(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本公司的預算內，並讓本公司可達致自身的利潤目標；及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及服務，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相關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以及市場狀況，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五.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由於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本公司與國電之間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長期合作的關係能為本公司節省磨合成本，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及(2)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國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國電集團長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董事認為，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

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我們相信國電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在隨後寄發之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電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696,3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44%，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電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協議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持續性關聯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上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更新上述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的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欒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國電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被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八.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2. 有關國電的資料

國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44%的已發行股本。國電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年度上限」	指	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關於由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國電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關於由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國電」或「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